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文件

陕农机鉴发〔2026〕40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产品 投档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6〕2号）要求，现就我省“优机优补”产品投档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档条件

企业自主创新和可控（如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等）、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预期明显、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

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工厂条件、近年销售量、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度等要素将作为评选“优机”的重要因素。

产品基本条件须符合《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中关于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其基本技术性能要求须满足“优机优补”一览表中“基本配置和参数”的要求（见附件1）。

二、投档流程

按照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关于2026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审核工作的通知》（陕农机鉴发〔2026〕3号）要求，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网址：<https://td.sxwhkj.com/>，以下简称“投档平台”）进行投档。

（一）选择对应“优机优补”档次投档。同一型号产品选择“优机优补”档次投送后，不得再投送普通档次。

（二）按照“优机优补”档次要求填写完善产品信息及相关材料。除常规材料外，“优机优补”档次另需填写或上传以下数据或材料：

1. 上传企业自主创新和可控（如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等）、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预期明显相关证明材料；
2. 上传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证明材料；
3. 上传陕西省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证明材料；
4. 上传生产企业注册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厂房、生产设备的证明材料；

5. 填写近三年销售量（台/套）数据，上传在陕西省销售且有作业使用的机具清单和证明材料；

6. 上传生产企业近三年未出现较重或严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7. 上传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自主投档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

8. 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度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要求为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格式。

三、组织审核评价

本站将组织“优机优补”档次投档产品的形式审核，对通过形式审核的“优机优补”产品开展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以现场演示验证或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对“优机优补”产品的区域适用性、作业质量效率是否突出、智能化特征是否显著、可靠性、安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适时组织开展生产条件抽查确认。

综合评价结论达到我省“优机优补”条件的产品，经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我省对“优机优补”产品资格实行动态监管。结合产品技术迭代、市场占有率变化、农户满意度波动、对产业升级贡献度及企业发展等情况，开展阶段性综合评估，动态调整“优机优补”产品。

各生产企业对投档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因提供不实投档资料、未主动报告相关事项等违规行为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我站将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投档违规行为。

政策咨询：029-86105623；平台服务（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400-056-0569 转 2，0351-7631342。

- 附件：1. 陕西省“优机优补”提高补贴机具清单（第一批）
2. 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自主投档承诺书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省农机化发展中心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

2026年6月9日印

附件 1

陕西省“优机优补”提高补贴机具清单 (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 (元)
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新产品试点)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混合动力电动无级变速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无级变速; 类型: 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 ≥ 43kg/kW;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75000
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新产品试点)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液压机械无级变速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变速箱类型: 液压机械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 ≥ 43kg/kW;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000
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 ≤ 功率 < 11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 35kg/kW	42200
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7000
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 ≥ 2.8m; 型式: 自走式	81600

附件2

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 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优机优补”投档工作要求，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投档的“优机”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且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所有通过“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采集并上传至投档平台的产品信息，均真实、有效、完整。

2. 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可靠，性能优越，并能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保持性能和作业质量。

3. 本企业“对”“优机”产品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资料不全、内容不实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补贴产品漏补、错补、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等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 本企业将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及公布后发现的各类问题，将及时主动向陕西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或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报告，并积极配合整改。若在“优机”投档中

违反规定，本企业将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5. 承诺积极配合陕西省“优机”质量动态调查与成本效益评价。承诺无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生较重及以上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用户有效投诉率 $\geq 10\%$ 且未按期整改等可能导致退出陕西省“优机”序列的情形。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相关制度规定的退出“优机”目录、列入“优机”黑名单等处理。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